

#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經修定)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1 法定人數**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會議次數**

-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4.3 出席會議**

-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4 會議通告**

-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三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4.5 會議紀錄**

-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5.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4.6 書面決議案**

-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區內及行內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質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任何擬對政策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按該政策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授權而行使該等權力及職權及履行該等職責。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6 匯報責任**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8 提名政策**

### **8.1 目標**

本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 **8.2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c)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d)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8.3 提名程序

#### 8.3.1 委任新任董事及股東提名

- (a)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 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b)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 (c)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8.3.2 重選董事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8.4 檢討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 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9.1 目標

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9.2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9.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9.4 監察及彙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